

任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[2021] — 14 号

任丘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年检考试的通知

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整体水平，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》（冀政〔2011〕46号）、《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07〕第1号）的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市司法局决定对全市所有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证件年检（备案）考试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对象

持有省政府、本系统统一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行政处罚法、行政复议法、行政强制法、行政许可法、行政诉讼法、国家赔偿法及依法行政等相关知识。

三、考试方式

采取网络线上考试方式，总分100分，60分以上为及格分数。

四、考试安排

本次考试采取集中考试和随机抽取考试两种方式同时进行。各地各部门要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登录微信小程序“任丘市行政执

法人员培训考核系统”学习，并于6月25日前必修课学满40学时，方可参加市司法局组织的年检考试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一）集中考试。市司法局组织有关部门执法人员进行集中考试。

（二）随机抽取考试。市司法局将在各部门主管副职、执法中层干部、执法骨干中随机抽取部分人员，在确定的时间、地点进行考试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地各部门要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登录微信小程序“任丘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系统”学习，必修课学满40学时，方可参加年检考试。

（二）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法制机构要发挥牵头作用，按照考试通知要求，积极配合做好考试准备工作。

（三）参加考试的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携带执法证件。考试结束后立即离开考场。凡不遵守考试纪律、不服从监场人员管理的，一律取消考试资格。

（四）考试不合格的，必须参加补考，经补考仍不合格或无故不参加考试的，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》（冀政〔2011〕46号）第一条第（四）项、《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07〕第1号）第八条的规定，不予通过年检，不得从事执法活动，并按法定程序取消执法资格，调离执法岗位。对垂直管理部

门考试不合格的执法人员，将不予备案，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（五）此次考试情况将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，并作为 2021 年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培训考试的最终成绩将按照《河北省司法厅关于做好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和申领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司字〔2021〕5 号）规定，作为换发和申领新版行政执法证件的条件。对于考试合格率低于 80% 的单位，在依法行政考核中一律不考虑评优资格，并作为下一年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，不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活动，对查出的问题按照上级规定严肃处理。

联系人：许亚超 张子伟 联系电话：2223165

任丘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4 日

任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5月24日印发